

《唐刺史考》补遗

荣新江

1987年，郁贤皓先生编著的《唐刺史考》一书由江苏古籍出版社刊出。这部二百余万字的宏篇巨制收集了丰富的材料，举凡史书、诗文、类书、姓氏书、笔记、小说、方志、金石、佛典等类资料，作者都一一作了检索，特别是一些金石资料录自拓片，可以看出作者用功之勤。作者将唐朝近三百年间总共三百多个州郡的刺史尽可能多地表列出来，这无疑为唐史研究者提供了一部非常有用的工具书。

正如作者所说：“限于条件，有些资料——如新出土的唐人墓志等难以见到，因此，资料不可能完备，缺漏错误一定很多，有待今后补正。”表明作者希望今后要根据新刊出的资料加以补充。近年出版的《曲石精庐藏唐墓志》、《房山石经题记汇编》等书，一定早已引起作者的注意，此不赘述。本文主要是根据另一类新发现的文献——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和日本古寺发现的入唐求法行纪资料，对《唐刺史考》略加订补。以下按《唐刺史考》的卷次，略仿其体例，一一补充如下。其中大多数人物是新增的，有些是根据新资料提出的修订意见，请读者参考该书相应部分。本文所据资料，仅在初见时用全称，并注出敦煌写本编号（读者也可以根据编号直接查黄永武编《敦煌宝藏》所刊原卷照片）。本文不是对《唐刺史考》的全面补充，姑名为“补遗”，错误之处，请郁先生及读者指正。

卷十 延州

常何 贞观六年——十一年（632—637）

敦煌写本P2640《常何墓碑》：“贞观六年，除延州诸军事、延州刺史。……特降使驰驿，就州慰劳，赐绢一百匹，加太中大夫，行延州刺史，进爵武水县开国伯，食邑五百户。十一年入朝。”（录文见郑必俊《敦煌写本常何墓碑校释》，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中华书局，1982年，210—219页。）

卷十三 泾州

常何 贞观十一年——十二年（637—638）

《常何墓碑》：“〔贞观〕十一年入朝，授正义大夫、泾州诸军事、行泾州刺史。……十二年，入为右屯卫将军。”

卷三五 岷州

阴仁协 圣历三年（700）以后不久

敦煌写本P2625《敦煌名族志》阴氏条：“〔阴稠〕次子仁协……唐任正议大夫、使持节岷州诸军事、行岷州刺史、上柱国、〔南〕阳郡开国公。”（录文见唐耕耦等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1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6年，99—103页。）按敦煌写本S87《金刚般若波罗蜜多经》题记：“圣历三年五月廿三日，大斗拔谷副使上柱国南阳县开国公阴仁协写经，为金轮圣神皇帝及七世父母合家大小……”（商务印书馆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北京，1962年，111页。）据此，阴仁协升任岷州刺史、南阳郡公应在圣历三年以后不久。

阴嗣业 约神龙至开元初

《敦煌名族志》阴氏条：“〔阴仁〕幹长〔子〕嗣业，…

…唐任正议大夫、使持节岷州诸军事、行岷州刺史、上柱国、敦煌郡开国公。”仁幹系上举仁协长兄，嗣业任岷州刺史当在仁协后，约在神龙至开元初。

卷三九 凉州

杨某 上元元年（760）

敦煌文书P4698残存题名：“使太常卿兼御史大夫杨。大使彭王，在内。”按在内不出阁的大使彭王，指乾元三年闰四月任命的河西节度大使彭王李仪。杨某应是当时实际掌权的河西节度使兼凉州刺史。王小甫同志推测此杨某即杨预，参看其博士论文《唐、吐蕃、大食关系史》（北京大学，1989年）105—106页。

吕崇贲 上元元年——广德元年（760—763）

敦煌写本P2555载窦昊撰《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今我河西节度使吕公，天假奇才，神资武略……拥旌旄四载，一变五凉，愍战仕之劳，不忍征伐；护明主之国，谨守封疆。”（录文见邓小楠《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校释》，《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596—598页。）吕公即吕崇贲，其任河西节度共四年。《书》中仍用肃宗乾元二年至上元元年所用尊号，知其任职在乾元二年以后。因上元元年以前有来瑱、杨某在职，吕崇贲任河西节度使刺凉应始于上元元年，至广德元年被杨志烈接替，首尾四年。窦昊撰此《书》在广德元年春，时肃宗已死，因河西回远，吐蕃隔绝，尚未得讯。

卷四〇 甘州

李某 神龙二年（706）前后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54页《唐残牒》：“大使正议大夫行甘州刺史李 □。”据同墓出土文书，可以将此件文书

年代断在神龙二年前后，因此，不排除他就是在此前后刺甘州的李汉通或李守徵的可能性。

宁僖 永泰元年（765）十月以前

敦煌文书P2942《唐河西节度使（一说为巡抚使）判集》34—42行“建康军使宁僖，擅给牒布，充防城人赐”条：“尚书所留牒布，令给不济之人……”据建康军使例兼甘州刺史的情况，宁僖应是甘州刺史。据安家瑶《唐永泰元年——大历元年河西巡抚使判集研究》，文中的“尚书”指永泰元年十月被杀的杨志烈。（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254—259页。）则宁僖刺甘应在永泰元年十月以前。（《唐河西判集》录文除上引《论集》232—243页安家瑶校录者外，又见于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东京，1979年，493—497页。）

张瓌 永泰元年（765）十月前后

《唐河西判集》59—60行“甘州地税勾征，耆寿诉称纳不济”条：“彼州户人，颇闻辛苦。应缘张瓌稗政，遂令百姓艰勤。今既李牧抚临，亦冀苍生苏息。”又181—189行“张瓌诈称节度”条：“张使君性本凶荒，志非忠谨。……伪立符敕，矫授旄麾。……仍所在收禁讫报。……甘州臣僚，尤须择地。”据《判集》前后顺序，张瓌刺甘应在宁僖后。又其诈称节度，必在永泰元年十月河西节度使杨志烈被杀以后（按《唐刺史考》卷三九凉州系杨志烈死于广德二年，误，见《新唐书·代宗纪》）。同年闰十月唐朝遣使巡抚河西，张瓌大概很快就被收禁。其任甘州刺史应在永泰元年十月前后很短时间內。

李某 永泰元年——二年（765—766）

《唐河西判集》59—66行“甘州地税勾征，耆寿诉称纳不济”条：“应缘张瓌稗政，遂令百姓艰勤。今既李牧抚临，亦冀苍生苏息。尚频申诉，何以而然？……牒到，请使君审与耆寿商量，稳便处置。”又104—110行“甘州欠年支粮及少冬

装”条：“李使君长材广度，是以请行。”又110—112行“甘州请专使催粮”条：“李开府悉心奉公，威名宿著。既典彼郡，何事不臧。”称“使者”，指其任建康军使，言“典郡”、“牧临”，指其任甘州刺史。文中明记李某继张瓌刺甘，又据《元和郡县图志》卷40，甘州永泰二年陷蕃，则其任职在永泰元、二年。

吴绪芝 永泰二年——贞元二年（766—786）

敦煌写本P4640《吴僧统碑》：“皇考讳绪芝，前唐王府司马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即千夫长，使在列城。百乘之军，扬旌镇远……因授建康军使廿余载。属大漠风烟，阳关路阻，元戎率武，远守敦煌，警候安危，连年匪解，随军久滞，因为敦煌县人也。”（录文见蒋斧《沙州文录》）按吴僧统法名洪誓，是吐蕃统治敦煌后期和归义军初期的沙州僧团领袖，约逝于咸通三年（862）（见拙稿《关于沙洲归义军都僧统年代的几个问题》，《敦煌研究》1989年第4期）。据碑文，其父绪芝是在永泰二年甘州失守后随军退到沙州，其任建康军使兼甘州刺史二十余年。因永泰二年以前有宁悻、张瓌、李某等人任职，吴绪芝刺甘只能始于永泰二年。按沙州以贞元二年（786）陷蕃（见下沙州卷），所以绪芝实际是在沙州遥领甘州二十年。碑文接着说：“复遇人经虎噬，地没于蕃，元戎从城下之盟，士卒屈死休之势。”即说沙州陷蕃事。

卷四一 肃州

刘臣璧 广德元年（763）

上引窦昊《为肃州刺史刘臣璧答南蕃书》撰于广德元年春，见凉州卷吕崇贲条。

王崇正 永泰元年（765）

《唐河西判集》97—100行“肃州刺史王崇正错用官张瓌

伪官衔”条：“王使君植性沈和，为官审慎。实谓始终勿替，岂期岁寒有渝。便用伪衔，不曾下问。强索进马，有忤中官。初似知情，诚宜正法。后能闻义，或可全生。宜舍深刑，终须薄责，罚军粮一百石。”所谓错用张瓌伪官衔，当指接受永泰元年十月以后诈称河西节度的张瓌所授官衔（参看甘州卷张瓌条）。王崇正应与张瓌同时收禁，其任职肃州应在永泰元年十月前后。

杨颢 永泰二年（766）

敦煌写本宇34号《般若心经》题记：“破落官、前同河西节度副使、银青光禄大夫、试鸿胪卿、兼肃州刺史杨颢写讫。”

（见许国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上册）破落官是被吐蕃俘虏之唐朝官员的自称。据《元和志》卷40，肃州以永泰二年陷蕃，则杨颢为当时的肃州刺史，他很可能是王崇正的后任。

卷四二 瓜州

陈某 圣历二年（699）前后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7册236页《武周豆卢军牒为吐谷浑归朝事》提到“瓜州陈都督。”据陈国灿《武周瓜、沙地区的吐谷浑归朝事迹》考订，时在圣历二年前后，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年，10页。

阴嗣璋 神龙至开元初

《敦煌名族志》阴氏条：“〔阴仁〕果子嗣璋……唐任朝散大夫、使持节瓜州诸军事、检校瓜州刺史、上柱国。”仁果为仁协兄，据阴仁协、阴嗣业任职时间（见上岷州卷），嗣璋刺瓜应在神龙至开元初。

阎某 大中、咸通间

敦煌写本P4660在《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国子祭酒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御史中丞赐紫金鱼袋上柱国阎公貌真赞》，为悟真在大中十年（856）至咸通十年（869）任河西都僧录期间所撰，阎公任职约在此期间。（录文见Chen Tsu—Lung, *Éloges de Personnages éminents de Touen—houang sous les Táng et les Cing Dynasties*, Paris 1970 P.35；参看拙稿《龙家考》，《中亚学刊》第4辑。）

康某 咸通十年（869）以后

敦煌写本P4660有《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使持节瓜州诸军事守瓜州刺史兼左威卫将军赐紫金鱼袋上柱国康使君貌真赞》，为咸通十年始任河西都僧统的悟真所撰。（录文见Chen Tsu—lung上引书37—38页。）

索勋 约光启四年——景福元年（888—892）

敦煌文书P4638《瓜州牒状》：“索中丞出身陇上，文武双兼……况当亲懿，德合潘阳……切以晋昌古郡……事须请守，使持节瓜州刺史，仍便交割印文，表次闻奏。”（《沙州文录》）索中丞当指索勋，是归义军节度使张议潮女婿，故云“亲懿”。按S1824《受十戒文》题记：“光启四年戊申五月八日，三界寺比丘僧法信于城东索使君佛堂头写记。”索使君应指使持节瓜州诸军事瓜州刺史索勋，则其任职瓜州至少始于光启四年。据《索勋纪德碑》，景福元年索勋升任归义军节度使。

卷四三 沙州

李庭光 武周后期

敦煌写本S1523抄有《通义大夫使持节沙州诸军事沙州刺史兼豆卢军使上柱国李庭光莫高窟灵岩佛窟之碑并序》，其中

“国”字为武周新字，年代当在武周后期。

张孝嵩 开元三年（715）

敦煌写本P3721杨洞芊《瓜沙两郡大事记》：“己卯开元三年，张嵩刺史赴任敦煌，到郡日，问郡人曰……”又S5448《敦煌录》：“神龙中，刺史张孝嵩下车求□，郡人告之，太守怒曰：岂有川源妖怪，害我生灵……亲诣阙进上，玄宗嘉称再三，遂赐龙舌，敕号龙舌张氏。”（录文分别见唐耕耦等编上引书80—82、45—51页。）按《敦煌录》前称“神龙中”，后称“玄宗嘉称”，自相矛盾，今从《大事记》。

王怀亮 永泰元年（765）十月以前？

《唐河西判集》71—84行为“故沙州刺史王怀亮擅破官物充使料、征半放半”条。此系永泰元年十月杨志烈死后处理河西事务判集，王怀亮刺沙疑在此前。参看甘州卷宁情等条。

阎朝 大历十二年——贞元二年（777—786）

按《新唐书·吐蕃传》下记阎朝杀周鼎后，“城守者八年。……又二岁……出降”。总计十年，下限应在贞元二年。

《唐刺史考》大概囿于《元和志》沙州建中二年陷蕃说，虽引《新传》上文，却取建中二年为下限。据敦煌文献资料，《新传》贞元二年说不误，见山口瑞凤《吐蕃支配时代》，载榎一雄编《敦煌の历史》，东京，1980年，197—198页；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敦煌学辑刊》1985年第1期，1—7页。

张议潮 大中二年——五年（848—851）

敦煌写本S3329《张淮深碑》：“敦煌、晋昌收复已讫，时当大中二载，题笺修表，紆道驰函，上达天闻。”（录文见藤枝晃《敦煌千佛洞の中兴》，《东方学报》京都，第35册，1964年，64—70页。）《通鉴》大中五年正月壬戌，“天德军奏摄沙州刺史张义潮遣使来降。”按大中五年到达天德军的沙州

使人，即张议潮在大中二年派出“紆道驰函”的使者。从天德军奏文看，议潮大中二年已称刺史。又诸书所记大中五年唐朝任命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均未言及沙州刺史，应有他故，疑五年以后议潮专任节度使，而刺史职则让与其兄议潭。

张议潭 大中五年——七年（851—853）

敦煌写本P2762《张淮深碑》：“皇考讳议潭，前沙州刺史、金紫光禄大夫、检校鸿胪大卿、守左散骑常侍、赐紫金鱼袋。入陪龙鼎，出将虎牙，武定文经，语昭清史。推夷齐之让，恋荆树之荣，手足相扶，同营开辟。先身入质，表为国之输忠，葵心向阳，俾上帝之诚信。”据下条引《张淮深墓志铭》，淮深于大中七年继其父任沙州刺史，此为议潭任此职下限。其始任时间疑在大中五年唐任命议潮为归义军节度使的同时。议潭为议潮兄，下任沙州刺史，可谓“推夷齐之让”了。

张淮深 大中七年——大顺元年？（853—890？）

敦煌写本P2913《归义军节度使检校司徒南阳张府君墓志铭》：“府君讳淮深，字禄伯……大中七载便任敦煌太守……公以大顺元年二月廿二日殒毙于本郡，时年五十有九。”《张淮深碑》：“诏令承父之任，充沙州刺史、左骁卫大将军。”又P3720《唐咸通十年十二月廿五日中书门下牒》：“右河西道沙州诸军事兼沙州刺史御史中丞张淮深奏白。”又P3425《金光明变相一铺铭并序》记有“清信弟子使持节沙州刺史充归义军兵马留后当管营田等使守左骁卫大将军赐紫金鱼袋清河张某某”，即张淮深，时在咸通七、八年间。（以上录文均见拙稿《沙州归义军历任节度使称号研究》，1988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术讨论会论文，21—26页。）按归义军的制度，节度使似未必兼沙州刺史，淮深咸通十年以后是否仍任此职不明，姑存疑。《唐刺史考》以下所列曹议金、索勋两条，均不足信。

卷四四 伊州

张宾 开元二十年（732）

吐鲁番阿斯塔那509号墓出土《唐开元二十年石染典过所》：“四月六日，伊州刺史张宾押过。”（录文见池田温上引书363页。）按此张宾疑即开元二十二年刺伊之张楚宾。

左某 大中、咸通年间

敦煌写本P4660有《故前伊州刺史改授左威卫将军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殿中侍御〔使〕临留左公赞》。（录文见陈祚龙《敦煌铭赞小集》，《大陆杂志》第63卷第4期，1981年，173页。）据P5007诗题记载，伊州在乾符三年（876）被回鹘攻占。左某刺伊当在大中、咸通年间。参看拙稿《归义军及其与周边民族的关系初探》，《敦煌学辑刊》1986年第2期，33页。

卷四五 西州

乔师望 贞观十五年——十六年（641—642）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宜遣五品一人，驰驿往西州，宣扬朝旨，慰劳百姓。……高昌旧官人并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为乡闾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护乔师望，景（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据《新唐书·太宗纪》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九日），遣使安抚西州”的记载，乔师望守安西都护当在贞观十五年末到十六年初。按安西都护官阶为从三品到正四品上，西州刺史为正四品下。据《唐六典》二“阶卑而拟高者则曰守”的制度，乔师望应是以西州刺史守安西都护的。参看土肥义和《贞观十四年九月西州安苦啍延手实考》，《铃木俊先生古稀纪念东洋史论丛》，东京，1975年，305页，313—314页注②⑥。

柴哲威 贞观二十三年——永徽二年（649—651）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4册294—295页《唐永徽元年后付宋赞等物帐》记有“谯公”云云，即柴哲威，文书年代应在永徽二年。

高某 开元十二年（724）

吐鲁番文书大谷3786—3号《唐开元十二年西州官人差使录》：“（上残）试西州刺史上柱国高：京兆府、长安县，开元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准格充使。”（池田温上引书351页）按

《唐刺史考》据《新唐书·方镇表》开元六年以后安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治西州，开元十二年下列张孝嵩与杜暹名。上件文书明记十二年刺西州者为高某，六月奉使入京，今从之。

《唐刺史考》此处值得商榷。

卷四六 安西

乔师望 贞观十五年——十六年（641—642）

见上西州卷。

柴哲威 贞观二十三年——永徽二年（649—651）

见上西州卷。

卷四七 北庭

杨楚客 开元十年（722）前后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8册206页《唐北庭都护支度营田使文书》残牒尾记有：“（上缺）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支）□（度）营田等使上柱国杨楚客。”残文书无年代，但同墓所出《开元十年残状》中提到的“杨大〔夫〕”当即杨楚客，据此推知本件为开元十年前文书。（参看程喜霖《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堠制度之二》，《武汉大学学报》1983年第5期，110页。）按《唐刺史考》北庭卷开

元六年一十二年下列张嵩名，但所举资料仅至开元十年九月。
疑杨楚客即在开元十年继张嵩任北庭都护，而嵩则转任安西。

卷五三 郑州

李褒 会昌五年（845）

日僧圆仁《入唐求法巡礼行记》卷四：“会昌五年六月九日到郑州，刺史李舍人处有杨卿书。”李舍人当即李褒。（以下圆仁《行记》均据小野胜年《入唐求法巡礼行记の研究》共四卷，东京，1964—1969年。）

卷七二 海州

颜措 开成四年（839）

圆仁《行记》卷一：“开成四年三月廿九日……到海州管内东海县东海山东边。……四月八日，僧等三人相随押衙入州去。……刺史姓颜名措。”

卷七八 登州

乌角 开成四年——五年（839—840）

圆仁《行记》卷二开成四年十二月廿二日条：“知登州刺史姓乌名角，时人唤乌使君。”又同卷：“开成五年二月廿八日，庐山寺设登州刺史乌〔使〕君斋。”

萧某 会昌五年（845）

圆仁《行记》卷四：“会昌五年八月十六日到登州，见萧端公新来赴任。”

卷一一一 棣州

刘无得 先天元年（712）

敦煌写本P2799《智达禅师顿悟真宗要诀》：“先天元年

十一月五日，棣州刺史刘无得叙录。”（见田中良昭《敦煌禅宗文献の研究》，东京，1983年，254页。）

卷一四四 台州

李肇 大中七年（853）

日僧圆珍《请弘传两宗官牒案》草本第一：大中七年十二月初一日：“得达台州，相看刺史、工部郎中、敕赐绯金鱼袋李肇。”又见《请弘传两宗官牒案》、《圆珍传》。（以下圆珍资料均见小野胜年《入唐求法行历の研究——智证大师圆珍篇》上、下，1982—1983年。）

裴谔 大中十年——十一年（856—857）

圆珍《请弘传两宗官牒案》：大中十年，“至十月初，台州刺史、朝议郎、殿中端公、敕赐绯金鱼袋裴谔，帖唐兴县，追命圆珍，甚与安存。”“大中十一年十月，〔裴谔〕秩满归京。”又见《圆珍传》。

严修睦 大中十二年（858）

圆珍《请弘传两宗官牒案》：大中十二年“正月，〔台州〕刺史、朝散大夫、敕赐绯金鱼袋严修睦新下台州。”圆珍《乞台州公验状》：“大中十二年四月八日，朝散大夫使持节台州诸军事守台州刺史严批给。”又见《圆珍传》。

卷一五〇 温州

裴开 大中七年（853）

圆珍《请弘传两宗官牒案》：大中七年十、十一月间，“到永嘉郡，相看刺史、敕赐绯鱼袋、将作监裴开。”又见《圆珍传》。

卷一五一 福州

韦署 大中七年（853）

圆珍《请弘传两宗官牒案》：大中七年八月十七日，“达州下郭门……当时观察使、金紫光禄大夫、御史中丞、福建都团练处置等使、兼福州刺史韦署。”又见《圆珍传》。

卷一五八 江州

刘长卿

敦煌写本P2633、2555、2488、3812所抄《酒赋》均题“江州刺史刘长卿撰”。此人是否即《新唐书·艺文志》所记刘长卿不明。参看张锡厚《敦煌赋集校理》，《敦煌研究》1987年第4期，35—36页；又《关于〈敦煌赋集〉整理的几个问题》，《敦煌学辑刊》1987年第1期，47页。

卷一七五 黔州

常何 永徽三年——四年（652—653）

《常何墓碑》：“永徽三年，迁使持节都督黔、思、费等十六州诸军事、黔州刺史。……以四年五月十六日薨于府馆，春秋六十有六。”

卷二三三 资州

常何 贞观二十一年——永徽三年（647—652）

《常何墓碑》：“〔贞观〕廿一年，除资州诸军事、资州刺史。……永徽三年，迁黔州刺史。”

卷二四二 翼州

李玄嗣 贞观四年

《文物》1982年第10期《四川茂汶县的唐代石刻造像》图三《点将台北壁题记》：“维大唐贞观四年岁次庚寅九月癸亥朔十五日丁丑，大施主持节兼翼州诸军事、翼州刺史、上大将军李玄嗣。”

(1989·8·17)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

张岐然事迹考

王重民《中国善本书提要》31页中著录：“《春秋四家五传平文四十一卷春秋图一卷名号归一图二卷春秋年表一卷平文卷首一卷》原题：‘明仁和张岐然秀初手辑，钱塘吴汉翊举远参阅。’岐然事迹无考……。”但张岐然事迹是可考的。张岐然，字秀初，后曾改名济义。削发为僧后称仁庵禅师。明仁和（杭州）人。年轻时与黄宗羲同学，曾与当时学人在杭州组织“小筑社”，后扩大为“武林读书社”。张岐然学识颇博、治学谨严，著述亦多。黄宗羲称之为“通今学古之士”。崇祯十一年，张岐然曾在著名的南京太学生讨伐权奸余孽阮大铖的《南都防乱揭》中署名，黄宗羲曾以“曾入南都防乱揭”之诗句记载此事。明亡后遁入空门，四年后削发为僧。著有《春秋四家五传平文》、《古本大学说》等。曾疏《左氏地理》，蜀僧潭石的《五宗教》“半出于秀初”（见黄宗羲《思旧录》）。

张岐然的生平事迹，黄宗羲的记述最为翔实，集中在《张仁庵古本大学说序》（见黄宗羲《吾悔集》卷二、《南雷文定》卷一、《南雷文约》卷四稿本中）、《张仁庵先生墓志铭》（见黄氏《南雷文定后集》卷四、《南雷文约》卷二）和《思旧录》中，《南雷诗历》和黄氏其他文集之章句间亦间有记载。

· 季学原 ·